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分期发行适用)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89号滨江国际广场4号楼3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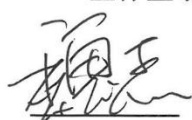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LI YANG



丘 炜 雄



肖 清 芬



马 清



袁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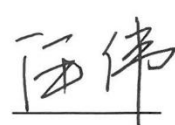


王 晶 晶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LI YANG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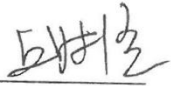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_____ 丘 炜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_____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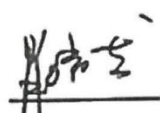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西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YANG	_____ 丘 炜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品 品	_____ 范 智 超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西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YANG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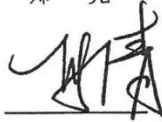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_____ 丘 炜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_____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_____ 丘 炜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_____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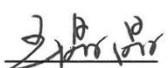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西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_____ 丘 炜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_____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西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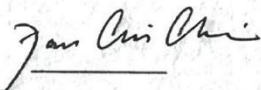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_____ 丘 伟 雄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_____ 范 智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7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3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3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32 -
七、	有关声明.....	- 33 -
八、	备查文件.....	- 3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海精智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精智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737,850 股(含 2,737,8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精石创投	指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誉投资	指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宇创投	指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投资	指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婺投资	指	金华市金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上海元芷	指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为博	指	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海	指	上海正海国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复翔	指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鼎	指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允程	指	上海允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精智
证券代码	873842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端制造领域，基于自身高精密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集成能力，专业的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 技术、管理方案，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站式交付“装备+功能部件产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065,113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17,812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982,925
发行价格（元/股）	73.05
募集资金（元）	140,096,166.60
募集现金（元）	140,096,166.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向 6 名发行对象以 73.05 元/股的价格发行 1,917,812 股股票，募集资金 140,096,166.6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首次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两期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第1期	精石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2	第1期	名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3	第1期	安宇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5,339	15,000,013.95
4	第1期	新兴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2,231	24,999,974.55

5	第1期	吴彦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70	100,078.50
6	第2期	金婺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7,570	39,999,988.50
合计	-	-	-	-	-	1,917,812	140,096,166.60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精石创投

名称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E90U731G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江都市产业园二期1号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出资额	3,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AUB99，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25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证券账号	08994753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名誉投资

名称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BUN1Q67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一品国际商业 Z23 栋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B8169,备案时间2023年08月25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2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11082,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
证券账号	08005933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安宇创投

名称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8N3XG4E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都社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6日
出资额	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TR72，备案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732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账号	080059832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新兴投资

名称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8QLA2C8T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科创大厦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1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09814, 备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0864,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账号	0899438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吴彦艳

吴彦艳, 女, 1980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上海精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截至《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出具日, 吴彦艳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证券账号为 0129766501,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吴彦艳虽然在上海精智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但系普通员工,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金婺投资

名称	金华市金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EF46JD1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飞扬路 100 号 31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XJ79，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323，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账号	080061468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

“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号、合格投资者类型具体请参见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除1名自然人以外，其余5家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

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3、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 6 名，分别为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吴彦艳、金婺投资，其中新兴投资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截至《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出具日，新兴投资持有公司 380,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自然人吴彦艳系公司普通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海精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7,85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1,370,242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96,178.10 元，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

致，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后剩余可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7,608 股。

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547,570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99,988.50 元，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后剩余可发行股份数量为 820,038 股。

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与其他合适的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精石创投	410,651	0	0	0
2	名誉投资	410,651	0	0	0
3	安宇创投	205,339	0	0	0
4	新兴投资	342,231	0	0	0
5	吴彦艳	1,370	0	0	0
6	金婺投资	547,570	0	0	0
	合计	1,917,812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分别设立了两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	50131001040731205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	50131001058084484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期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汪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吴彦艳为自然人，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和金婺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杰	9,356,029	22.7834%	8,231,160
2	汪伟	4,119,913	10.0326%	3,331,302
3	上海元芷	3,537,750	8.6150%	101,701
4	上海国鑫	3,097,167	7.5421%	0
5	协同禾盛	2,858,923	6.9619%	0
6	上海为博	2,858,923	6.9619%	952,975
7	上海正海	2,394,441	5.8308%	0
8	上海复翔	1,662,165	4.0476%	0
9	上海复鼎	1,489,022	3.6260%	0
10	上海允程	1,329,732	3.2381%	0
合计		32,704,065	79.6394%	12,617,138

注：上述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本次股票第一期发行的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杰	9,356,029	21.7669%	8,231,160
2	汪伟	4,119,913	9.5850%	3,331,302
3	上海元芷	3,537,750	8.2306%	101,701
4	上海国鑫	3,097,167	7.2056%	0
5	协同禾盛	2,858,923	6.6513%	0
6	上海为博	2,858,923	6.6513%	952,975
7	上海正海	2,394,441	5.5707%	0
8	上海复翔	1,662,165	3.8670%	0

9	上海复鼎	1,489,022	3.4642%	0
10	上海允程	1,329,732	3.0936%	0
合计		32,704,065	76.0862%	12,617,13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55,477	17.6682%	7,255,477	16.87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16,431	0.0400%	16,431	0.0382%
	4、其它	21,176,067	51.5670%	23,093,879	53.7280%
	合计	28,447,975	69.2753%	30,365,787	70.646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17,138	30.7247%	12,617,138	29.35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17,138	30.7247%	12,617,138	29.3538%
总股本		41,065,113	100.0000%	42,982,925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9 人。

截至本次股票第一期发行的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 34 名。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 5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9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40,096,166.60 元，总资产增加 140,096,166.6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40,096,166.6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端制造领域，基于自身高精密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集成能力，专业的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方案，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站式交付“装备+功能部件产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向前、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杰和汪伟，魏杰直接持股 9,356,02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78%，汪伟直接持股 4,119,91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3%，两人合计直接持股 32.82%，同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6%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62%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8.40%的股权，且魏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汪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魏杰和汪伟，魏杰直接持股 9,356,02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77%，汪伟直接持股 4,119,91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59%，两人合计直接持股 31.36%，同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65%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24%的股权，且魏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汪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杰	董事长	9,356,029	22.7834%	9,356,029	21.7669%
2	汪伟	董事、总经理	4,119,913	10.0326%	4,119,913	9.5850%
3	孟西陵	核心员工	16,431	0.0400%	16,431	0.0382%
合计			13,492,373	32.8560%	13,492,373	31.390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4	1.23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4	10.67	13.45
资产负债率	52.38%	51.60%	44.68%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 杰 汪 伟

盖章：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 杰 汪 伟

盖章：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